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

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增值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期限到期日

（即2026年8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0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注册资本由142,167,799元增加至142,194,199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